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許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彤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如下：

許彤先生，57 歲，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和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許先生從事燃氣事業 30 餘年，在城市燃氣生產運行、管網規劃、安全管理、客戶服務、資本運營、項目併購、LNG 和新能源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於 1990 年加入北京市煤氣公司（1999 年該公司改製成為北京燃氣），曾先後擔任北京燃氣調度室主任、生產運營部經理、安全運營部經理，北京燃氣、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先生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許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の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並在其後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許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不對其發放任何袍金、薪金，不提供任何福利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5 年 7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緊接上述委任執行董事後）包括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煥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